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0/04/08

[機關代碼]3.15.6.6
[機關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
[機關地址]885 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村 126-5 號
[聯絡人]黃光松
[聯絡電話](06)9214090
[傳真號碼](06)9217316
[電子郵件信箱]k19761102@mail.mkport.gov.tw
[標案案號]110FT08
[標案名稱]馬公航空站 110 年度汰換及新增無線電設備採購案
[標的分類]財物類 47 - 收音機、電視、通訊器材及儀器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3,118,000 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18 條、第 19 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是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是
[預算金額]3,118,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0/04/08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100 元
[系統使用費]20 元
[文件代收費]5 元
[總計]125 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馬公航空站 412 專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10/04/19 10:00
[開標時間]110/04/19 11:30
[開標地點]885 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村 126-5 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100000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885 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村 126-5 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履約地點]澎湖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日起 150 日曆天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廠商資格摘要]
1.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領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者(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2.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營業項目：具有無線電收發訊機買賣或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或 E70103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設工程業）。

(2)廠商納稅證明。

(3)廠商信用證明。

(4)上述文件詳細說明及其他，請參閱投標須知底 64 點及詳如廠商資格審查表。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本標案採電子領標。

2. 請廠商於本招標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及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本案無協商措施），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得由主持人判定視同放棄。

3.公告之截標時間如遇澎湖縣政府宣布當日停止上班，則截標時間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同一時間截止投標，開標時間比照順延（開標與截標時間間隔維持不變）；如係開標時間遇澎湖縣政府宣布當日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同一時間開標。

4.本採購簽訂契約書正本 2 份、副本 4 份，由得標廠商負責裝訂之。

5.為了設備安裝後之效能及有利於投標廠商估價競標(如：設備器材人工搬運、施作方式、測試...等)，廠商可於開標前洽本站至各安裝現場勘察四周環境。因標的物設備設置地點部份屬管制區，如需辦理臨時通行證出入，會勘人員需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購買標案投標文件收據及印章，至機關航務組組洽承辦人(連絡電話:06-9214090 黃光松先生)申辦臨時通行證(請事前電話連繫承辦人，以便安排時間勘查)。

6.本契約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

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540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 6 號、電話：049-2370030、傳真：049-2391517）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澎湖縣調查站（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 77 號;馬公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6-927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10/04/07 17:16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